

基督徒生活、召會生活、這世代的終結、以及主的來臨

(週五—早上第二堂聚會)

第二篇

儆醒豫備，好爲着主即將第二次來臨得以被主豫備好

讀經：太二四1～3，32～44，二五1～13

壹 『來臨』(巴路西亞)在原文的意思是『同在』；基督的來臨將是祂與祂子民同在的時候；祂的巴路西亞要開始於大災難之前男孩子(啓十二5)和初熟果子(十四1～4)的被提，結束於大災難末了祂和聖徒一同在地上的顯現。(太二四27，30，帖後二8，猶14。)

貳 我們需要看見主即將第二次來臨的兆頭—太二四1～3：

- 一 這世代末了(末了三年半大災難即將開始時)最大的兆頭，乃是國度的福音傳遍整個居人之地—14節，啓六2。
- 二 主的來臨另一個大的兆頭，是無花果樹所代表的以色列奇蹟的復國；這無花果樹是給信徒這世代終結的兆頭—太二四32～35，耶二四2，5，8。
- 三 在主再來的那日子以前，必有背道的事，並且那不法的人，就是敵基督，要顯露出來—帖後二3，7：
 - 1 罪就是不法，就是在神管治人的原則以外，不在這原則之下過生活—約壹三4。
 - 2 今天不法的奧秘在列國和人類社會中運行，只等敵基督那不法者顯露出來；因為滅亡的人不領受對真理的愛，神就使那活動有力、迷惑人的錯謬，運行在他們裏面，叫他們信從虛謊—帖後二11。
 - 3 因此，我們能看見以賽亞五章二十節應驗在那些相信謊言的人身上：『禍哉，那些稱惡爲善，稱善爲惡，以暗爲光，以光爲暗，以苦爲甜，以甜爲苦的人！』
- 四 今世末了的三年半大災難要開始時，敵基督要把那行毀壞的可憎偶像，就是他自己的像，設立在聖殿裏，叫人敬拜那像和他；(太二四15，但九27，啓十三14，十四9，11；)這表明在主回來以前，神的殿要被重建。(帖後二4。)
- 五 洪水以前的挪亞世代被邪惡的生活所麻醉，其光景描繪出主的來臨和大災難以前，世人生活的危險光景—太二四3，21，27，37，39，路十七26～27，二一34～36。
- 六 主再來的一種兆頭是許多信徒的信心都失掉了一『人子來的時候，在地上找得到信心麼？』—十八8。
- 七 主再來的另一種兆頭是：『只因不法的事增多，許多人的愛心就漸漸冷淡了』—太二四12，啓二4。

八 末世和主再來的一個兆頭是過度積儋錢財—『你們在末後的日子積蓄財寶』—雅五3：

- 1 主再來之前，在末後的日子，人要空前的積儋錢財，因此不曉得他們要來的悲慘，以及他們受神審判悲慘的定命—太十六27。
- 2 在末後的日子，人不僅享受物質的東西，並且放縱情慾和空前的宴樂也特別多—雅五1~6，參亞五5~11。

叁 我們要被主提取，就必須是為着祂即將的來臨儆醒並豫備好成為祂新婦的人，（太二四32~44，啓十九7，）好使我們能在大災難之前被提（三10，路二一36）：

- 一 被提的意思就是被接到主的同在裏；我們要被接到主的同在裏，今天就必須是在祂的同在裏—林後二10，詩十六11，二七8，四三4，徒三19~20，出三三14~16，參創四16。
- 二 我們要成為愛主的顯現（祂的回來）的人，就必須寶愛祂今天向我們的顯現，顯明—提後四8，徒二六16，約十四21。
- 三 被提取的那一個人是在生命上成熟的，另一個人則不是；成熟是一生之久的事；為着主的來臨，我們需要愛祂到極點，並在一切事上長到祂裏面，藉此豫備自己，使我們在祂顯現時可以成熟而被提—來六1，約二一15~17，弗四15，參創五22~24。
- 四 豫備好被提，乃在於藉着禱告被基督充滿到極點，使我們在生命上長大成熟—弗三16~17上，詩歌二九八首。
- 五 儆醒之意，即小心，不大意，天天防備有會跌倒之可能；儆醒者必是不信靠自己，不自信的人—耶十七7~8，林後一8~9，腓三3，林前十12。
- 六 主要像賊一樣，（太二四43~44，）隱密的臨到那些愛祂的人，把他們當作寶貝取走；基督在信祂的人是寶貴的，（彼前二7，）我們的渴望是讓祂以祂自己這無上的寶貝，我們的珍寶，（林後四7，）來充滿並浸透我們，使我們成為珍貴的人，甚至就是珍貴本身。（但九23，十11，19。）
- 七 特別在這末後的日子，我們需要儆醒並留意申言者的話，如同留意照在暗處的燈，直等到天發亮，晨星在我們心裏出現；（彼後一19；）在這不多的年日裏，讓我們作愛主、事奉主的人，天天復興、得勝，讓世界過去，豫備自己，全心等候主再來。

肆 主在馬太二十五章一至十三節的話是關於儆醒的比喻：

- 一 童女象徵信徒生命的一面；信徒是國度的子民，乃像貞潔的童女，在黑暗的世代裏為主作見證（燈），並從世界走出去迎接主；為此，她們不僅需要聖靈的內住，也需要聖靈的充滿—林後十一2，路十一13：
 - 1 燈象徵信徒的靈，裏面裝着神的靈作油—箴二十27，賽六一1，來一9，羅八16：

- a 信徒從他們的靈裏，照耀出神的靈所發的光；爲要讓神聖的光得以照進人內裏的各部分，神的靈作爲油，必須浸潤（調和）作爲燈芯的人的靈，（參16，）並與人的靈一同『焚燒』。（十二11。）
- b 因此，信徒成了世上的光，如同燈照耀在這黑暗的世代裏，（太五14～16，腓二15～16，）爲主作見證，使神得着榮耀。
- 2 『出去』（太二五1），指明我們信徒不在任何地方定居或徘徊；反之，我們從世界出去，迎接要來的基督作我們的新郎。
- 3 我們作爲主的尋求者等候主來，乃是靠着我們的良人而與祂一同出去迎見祂；我們無依無靠的信靠祂，並且不斷的享受祂作我們『出去』的力量，把世界丟在背後一歌八5上。
- 二 『愚拙的拿着她們的燈，卻沒有帶着油；但精明的拿着她們的燈，又在器皿裏帶着油』一太二五3～4：
 - 1 器皿象徵信徒的魂一羅九21，23～24。
 - 2 有油在我們的燈裏，就是有神的靈住在我們的靈裏；器皿裏帶着油，就是有神的靈充滿並浸透我們的魂，使我們能過童女的生活，作主的見證一太二五4，9～10。
 - 3 我們有那靈在我們重生的靈裏；但問題是，我們是否有額外的那靈在我們魂裏。
 - 4 精明的童女拿着她們的燈，又在器皿裏帶着油；這表徵藉着在我們魂裏被那靈充滿，而有額外的一分油，使我們被變化一林後三18。
- 三 得着油，接受更多那靈最好的一條路，是藉着默想神的話，好在禱告的靈和氣氛中與祂有親密的交通一詩一一九15，23，25，27，48，78，97，99，148，約六63，弗六17～18。
- 四 『愚拙的對精明的說，請分點油給我們，因爲我們的燈要滅了。精明的回答說，恐怕不敷我們和你們用的，不如你們到賣油的那裏，爲自己買罷』一太二五8～9：
 - 1 買的意思是付代價；我們必須付代價，使那靈充滿在我們的魂裏—4節，參箴二三23，啓三18：
 - a 進到我們靈裏的那靈（羅八16）是白白賜給的，但浸透的靈作爲額外的一分油以充滿我們的魂，不是白白給的；這是我們必須出代價買的。
 - b 代價包括撇下世界、對付己、愛主勝過一切、因基督將萬事看作虧損等一太十六24～26，可十二30，腓三7～8。
 - 2 我們急切的需要，乃是更多得着那靈，就是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終極完成，而過一種生活，得以買額外的一分那靈，好浸透我們的全人一太二五9，參但五27。
- 五 愚拙的童女器皿裏沒有帶着油，主耶穌來時也沒有豫備好，她們將錯過婚筵；我們是否及早被提進入婚筵，在於我們是否天天買那靈一太二五10～12，啓十九7～9，林後四16，多三5：

- 1 我們要穀資格被提進入新郎的婚筵，就要經過一段漫長的過程，累積足穀屬靈的油在我們的器皿裏—啓十九7～9。
 - 2 我們若要作精明、有智慧的童女，就是在生命上儆醒的人，就必須贖回光陰；這意思是我們把握每一有利的時機被那靈充滿；足穀的油使我們可以進入婚筵—弗五16。
- 六 儆醒就是終日被那靈充滿；我們若讓那靈浸透我們全人，我們就是儆醒的人，爲着主的再來豫備自己並被主豫備好—14～18節，啓十九7，二一2。
- 七 我們每天需要儆醒，付代價買那靈（就是金油），使我們能用那靈供應眾召會，作耶穌的見證，並得主賞賜，有分於羔羊的婚筵—太二五9～10，啓三18，亞四6，11～14，士九9。